**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

**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

**招标文件**

###### 项目编号：JSJDCG2025066

采购单位：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代理单位：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3日14:30时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JDCG2025066

项目名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

标段划分及招标内容：本次招标项目不分**标段**，具体详见第三章项目需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响应供应商须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

**①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②市政公用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安全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

注：**①和②可由同一人兼任。**

**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A.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是指：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B.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5.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特别提醒：**1、本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2、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1月3日。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3日14：30**时，逾时拒绝接收投标响应文件。

**地点：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508号游客中心三楼会议室**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开标活动模式：现场投标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其他资格要求、项目需求、评分标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招标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人或项目联系人提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南通市崇川区濠北路508号游客中心

联系方式：万亮 139143588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建达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11室

联系方式：崔隽 1805166829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解释**。

1、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开始之日起3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询问或疑问，未在规定的3日内提出询问或疑问的，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上传**

**（一）投标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按“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二）投标文件的递交（仅现场投标模式适用）**

1、投标文件两部分内容:资格审查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须分别单独密封，不同的资格审查、商务技术文件也须分别单独密封，并牢固装订成册，不得相互混淆，文件自编目录并连续标注页码，不得将内容拆开。

2、投标文件每一部分内容均须提供“一正、**四**副”纸质投标文件，并将正本、副本及图纸类等（如需提供图纸等其它资料的话）合并密封，统一装在一个密封袋或密封箱内（如有A3大小的图纸类，可单独密封）。

3、纸质投标文件须采用A4纸（图纸等除外），正本须打印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文件内容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投标文件密封后应标明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各自对应的名称、投标人全称及日期，同时加盖投标人公章。

5、递交时间：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供应商送达投标文件，即视为已投标参加采购活动。

**友情提醒：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拒绝接收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如果供应商无故不到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或者故意迟到，影响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将被列作一般失信行为。**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从投标文件接收截止之日算起，**60**个“日历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传真、或电报的形式进行。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拒绝接受延期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将被拒绝。

**五、投标报价（本项目投标时无须报价）**

**六、投标费用**

1、投标人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采购人不收取任何费用。

3、招标代理费：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和评委费由入围单位承担，招标代理费金额为500元/家入围单位，评委费按实结算，由所有入围单位平摊，招标代理费和评委费由入围单位在领取入围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七、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20000.00元/家。

2、入围供应商可以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履约保证金保险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3、入围供应商凭“入围通知书”、“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及后续竞标项目“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4、中标供应商在按要求保质保量的完成服务周期内所有工程合同且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由于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单位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八、评标流程简介**

代理机构先对的资格审查文件进行拆封，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代理机构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文件进行拆封，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评审打分，汇总并公布商务技术标得分后，依据评标方法推荐本项目**入**围候选人。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说明**

**一、招标范围**

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具体内容如下：电梯基坑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等施工工作；市政道路、桥梁、小区配套工程等施工及养护工作。

具体项目实施时按招标人规定的比选报价的方式确定具体项目实施的合同价。招标人根据具体项目要求组织预选劳务实施单位进行报价，最终按比选原则确定劳务实施单位。

**二、服务期限及考核办法**

1、服务期限2年（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服务期满后，重新组织公开招标。

2、服务期内，招标人将对入围供应商进行动态管理及考核，如出现供应商不按约定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规操作，将予以警告，如仍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则该单位退出该入围名单。

**三、劳务实施单位的管理及奖惩机制**

1、劳务承包商出现拒签合同、转包或违规分包、恶意投诉，一经确认，停止其投标资格，并保留提请诉讼的权利。

2、劳务实施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机制，劳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清退且两年内不得参加我公司劳务单位预选招标：

（1）在企业资质、执业人员等方面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资料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司法机关、行政监督等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处罚或处理的；

（3）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串通违规的；

（4）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或拒签订合同的；

（5）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将合同转包给他人的；

（7）未经业主单位或监管部门同意随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的；

（8）对业主提供单据不全，发票不真实，被税务机关处罚的；

（9）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

（10）违反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疫情防控、工期及工程资料完善的保证措施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达到退出入围名单的。

**四、结算方式**

以后期各类工程竞标文件中规定为准

**五、确认劳务实施单位的数量及方法**

劳务实施单位数量为10家、采用技术标评审打分制，70分为及格分。由评分及格的单位中取排名前10名作为入围单位，如遇到末位排名并列则由招标人组织对末位并列的单位现场抽签选定，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顺序抽取），第二次抽签确定入围单位；如达到及格分的单位不足所需入围家数，则按实际及格的单位及数量入围。

**投标单位需确保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无弄虚作假，经查存在弄虚作假的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其相关责任；业务开展时期现场项目负责人应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一致，不得随意更换，一经发现立即终止合作。**

六、其他说明

在后期土建或市政工程竞标过程中，已中标单位不再进行同一标段专业后期项目的竞标工作；直至下次本标段专业参与竞标单位不足3家时，则下次竞标本标段专业所有入围单位均参与竞标，以此循环。竞标规则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第四部分 开标和评标**

**一、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组织开标**

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开标会。

1. **评委会由有关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按照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独立评标。**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依据相关规定组成。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投标资格进行审查，对未通过审查的投标人，应现场告知原因。评委会对合格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一）评审内容**

1、是否递交投标文件；

2、投标资格是否符合（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3、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4、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5、是否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否有实质性响应，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三、陈述、演示、答疑、澄清**

如评委会认为有必要，投标人按评委会的要求作陈述、演示、答疑及澄清其投标内容。时间由评委会掌握。

重要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上述均保留评委会认定可以确定为无效投标或废标的其他情况。

**六**、**变更为其他方式采购的情形**

投标截止时间出现：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及评标中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采购任务取消，视情采取其他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质、技术等要求，将作为其他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依据。原已经参加投标并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根据自愿原则，参加其他方式采购。

1. **评标方法**

采用商务技术标评审打分制。总分值为100分。

首先由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对合格的投标人由评委会评审商务技术标评审。

评委在认真审阅投标文件的基础上，根据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的响应情况，对各评分项目进行评分，不得统一打分。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资格性、符合性不合格的，其投标文件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合格的，评委对其投标文件继续评审。

1. **商务技术分**： 100分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细则 |
| 1 | 企业业绩  （40分） | ①2020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日止，有土建工程施工业绩，总承包合同价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劳务分包合同价在30万元（含）以上6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1个得0.5分；  总承包合同价在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劳务分包合同价在6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1个得1.5分；  总承包合同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或劳务分包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5分；  **本项最多得20分。**  ②2020年1月1日至公告发布日止，有市政工程施工业绩，总承包合同价在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劳务分包合同价在30万元（含）以上6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1个得0.5分；  总承包合同价在200万元（含）以上400万元（不含）以下的或劳务分包合同价在6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不含）以下的，每提供1个得1.5分；  总承包合同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或劳务分包合同价200万元（含）以上的，每提供1个得2.5分；  **本项最多得20分。**  **注：**①和②项**总承包工程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总承包工程未能提供中标通知书的，须提供合同及工程款支付凭证；劳务分包工程业绩须提供合同及劳务费用支付凭证。上述合同须能体现合同金额、服务内容以及双方盖章的关键页，所有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未提供或提供材料不全不得分。** |
| 2 | 拟派人员 （10分） | 1、拟派劳务人员团队：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需专人专职，人员全部符合得8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设工程系列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需提供相应职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专业工具的配备  （10分） | ①土建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常用机械或保障车辆（挖掘机、运输卡车、钢筋加工设备、电焊机、混凝土搅拌机、吊车）每提供一项得1分，单项不重复得分，最多得分为5分。  ②市政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常用机械或保障车辆【洒水车、挖机、搅拌机、压路机、摊铺机、铣刨机】每提供一项得1分，单项不重复得分，最多得分为5分。  **注：上述车辆、机械可为投标人自有或租赁。**  **1、车辆、设备为自有的，需提供购置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所有车辆登记的所有人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提供有效的行驶证照片页、正本、副本共三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车辆、设备为租赁的，以租赁协议为准，租赁协议必须有明确的数量、金额及签订日期。投标人须提供与车辆、设备的所有人签订的有效租赁协议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及所有车辆的有效的行驶证照片页、正本、副本共三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40分） | 投标单位提交施工方案，至少需包含以下5点，根据所提供方案资料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打分。  **1、工程质量保障及工期保障方面**  评委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评分，不合理不得分，一般得1（含）-2（含）分，比较合理得2（不含）-4（含）分，合理得4（不含）-6（含）分，优秀得6（不含）-8（含）。  **2、工地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方面**  评委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评分，不合理不得分，一般得1（含）-2（含）分，比较合理得2（不含）-4（含）分，合理得4（不含）-6（含）分，优秀得6（不含）-8（含）。  **3、工程竣工资料、工程结算资料编制方面**  评委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评分，不合理不得分，一般得1（含）-2（含）分，比较合理得2（不含）-4（含）分，合理得4（不含）-6（含）分，优秀得6（不含）-8（含）。  **4、工程质保期内服务保障方面**  评委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评分，不合理不得分，一般得1（含）-2（含）分，比较合理得2（不含）-4（含）分，合理得4（不含）-6（含）分，优秀得6（不含）-8（含）。  **5、农民工工资发放或其他合理的服务保障方面**  评委从方案完整性、合理性、及时性及承诺度的高低，综合评分，不合理不得分，一般得1（含）-2（含）分，比较合理得2（不含）-4（含）分，合理得4（不含）-6（含）分，优秀得6（不含）-8（含）。 |

注：以上各投标人得分为评委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分，分值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入围供应商的确定**

评委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委会汇总各评委评分后，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前十**为本次入围候选单位。如遇到末位排名并列则由招标人组织对末位并列的单位现场抽签选定，第一次抽取抽签顺序（按递交投标响应文件顺序抽取），第二次抽签确定入围单位；如达到及格分的单位不足所需家数，则按实际及格的单位及数量入围。

**本项目入围单位为10家。如达到及格分的单位不足所需家数，则按实际及格的单位及数量入围。**

**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果。**

**九、其他注意事项**

1、在投标、开标时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2、评委会不得向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

3、凡在投标、开标过程中，已提示是否异议的事项，投标人当时没有提出异议的，事后不得针对上述事项提出质疑。

**十、入围通知**

入围结果在“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政府网（http://www.chongchuan.gov.cn/）→我要看→公示公告栏”公告，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入围通知书》一经发出，如采购人改变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放弃入围的，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入围通知书》是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入围通知书的发放**

入围通知书发放条件和途径：入围结果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供应商可至代理单位领取入围通知书。领取地址：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恒隆国际B座1411室，电话：18051668293。

**第五部分 合同签订与验收付款**

**一**、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需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方可履约，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纸质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所签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采购人按合同约定积极配合中标供应商履约，中标供应商履约到位后，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申请后及时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要时邀请专家、质检等部门共同参与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

三、采购人故意推迟项目验收时间的，与供应商串通或要求供应商通过减少货物数量或降低服务标准的，在履行合同中采取更改配置、调换物品等手段的，要求供应商出具虚假发票或任意更改销售发票的，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中标供应商出现违约情形，应当及时纠正或补偿；造成损失的，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责任；发现有假冒、伪劣、走私产品、商业贿赂等违法情形的，应由采购人移交工商、质监、公安等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五、**不响应付款方式的，视同无效投标处理。实际付款方式以最终签订采购合同为准。**

款项由采购人按相关财务支付规定办理支付手续。不得故意拖延支付时间。

**第六部分 质疑提出和处理**

一、质疑的提出

(一)质疑人的身份要求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二)质疑提出的格式要求

1.质疑参照相关规定提交，质疑实行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质疑函应包括：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联合体的，则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均须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未按要求签字和盖章的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质疑函需遵循的原则：

提出质疑时，必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实事求是”的原则，不能臆测。属于须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

（三）质疑提出的时效要求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入围结果提出质疑的，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2.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二、《质疑函》的受理和答复

1.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采购代理机构需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应当采用书面方式并依法送达，质疑供应商或其委托代理人拒绝签收的视为已经送达。

三、质疑处理

1. 质疑成立的处理

（1）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有关部门。

2.质疑不成立的处理

若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3.虚假质疑的处理

（1）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依据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2）在江苏省范围内一年累计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供应商将按失信行为记入该注册供应商诚信档案中。

（3）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受理质疑和答复相关咨询，联系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相关格式参见附件。**

1. **资格审查文件（单独密封）**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授权），投标代表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4、声明函；

5、投标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6、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7、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1、本项目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江苏省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2、本工程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证书，该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

10、拟派项目负责人为投标企业正式人员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其缴纳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材料。）

11、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如为复印件，需提供有效原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二、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密封）**

1、投标响应函；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3、评审评分项技术响应评分中所涉及的事项需提供的所有资料；

4、评审评分项中未涉及的事项，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为方便评委评审，请供应商按评审办法中所涉及的事项顺序进行编制。**

**附件：**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投标文件填写：商务技术文件

**（资格后审）**

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 ：

本公司愿就由贵单位组织实施的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

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的招标活动进行投标。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我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项目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投标的有关事宜。

附：法定代表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3、授权委托书**

（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此证明）

（采购人） ：

兹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代表我公司参加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的采购活动，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公开招标有关的事务。其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手机： 传真：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 如为被授权人参加投标时，须将身份证原件带至开标现场备查。**

**4、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_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投标活动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2.“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承诺人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及表格**

**1、投标响应函**

致 （采购人） ：

根据贵方的南通濠河旅游园景建设有限公司土建及市政工程劳务实施单位预选供应商项目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代表我方 （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 (姓名)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服务与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入围,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投标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 |
| 总部地址 |  | | | | | | | |
| 分支机构 |  | | | | | | | |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 | | | |
| 电话 |  | | | 联系人 |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 注册地 |  | | | 注册年份 | |  | | |
| 资质等级 | 公司具备的相关资质等级及相应的证书号  （请附有关证书的复印件）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 | 公司 （是否通过，何种） 质量保证体系认证（如通过请附相关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年龄 | |  | | 性别 |  |
| 职务职称 |  | | | | 执业资格 | |  | |
| 经营范围 | 营业执照载明：  1.  2.  3.  ……………………… | | | | | | | |
| 从事类似相关项目的经历及年数 | |  | | | | | | |
| 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可自行添加 | |  | | | | | | |

投标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其他格式（如有）**

**附件1：**

**劳务分包（班组）考核明细表（土建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扣分细则 | 扣 分 |
| 一 | 工期（20分） |  |
| 1 | 工程完工节点每拖延一天扣1分 |  |
| 2 | 竣工资料完成节点每拖延一天扣1.5分 |  |
| 3 | 结算资料完成节点每拖延一天扣1.5分 |  |
| 二 | 质量（30分） |  |
| 1 | 梁柱出现裂缝、错位、空洞现象或轴线偏移超标，每发现一处扣5分 |  |
| 2 | 钢筋错固长度不足、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3 | 砌体出现裂缝、砂浆强度不足，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4 | 钢结构构件材质规格型号不符合设计，发现一处扣3分 |  |
| 5 | 回填土未按规定夯实，每发现一处扣3分 |  |
| 6 | 模板安装不牢固，缝隙较大，发现一处扣2分 |  |
| 7 | 混凝土观感质量差，发现一处扣2分 |  |
| 8 | 装饰装修施工中擅自改动建筑主体、承重结构或主要使用功能，发一处扣3分，质量观感差扣1分 |  |
| 9 | 门窗安装不牢固、密闭性差，发现一处扣1分 |  |
| 10 | 浪费材料发现一次扣5分 |  |
| 11 | 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扣5分 |  |
| 三 | 安全、文明（共30分） |  |
| 1 | 重伤事故每起扣5分 |  |
| 2 | 死亡事故每起扣10分 |  |
| 3 | 进入施工范围的劳务分包班组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次扣0.5分 |  |
| 4 | 工程临时用电每天施行漏电/触电保护试跳试验，并有记录，未执行一次扣1分 |  |
| 5 | 裸土未及时覆盖扣0.5分 |  |
| 6 | 安全巡查中发现劳务分包班组人员违规操作、违规指挥一次扣3分 |  |
| 7 | 安全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通知劳务班组后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3分 |  |
| 8 | 未执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发现一次扣1分（主要检查相关安全台账） |  |
| 9 | 文明施工按市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不符合要求每起扣1分 |  |
| 10 | 安全资料及工序资料未与实际进度同步完成的，一次扣3分 |  |
| 四 | 项目负责人及班组安全员到场考核（10分） |  |
| 1 | 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班组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扣1分 |  |
| 五 | 建设单位、监理指令执行（10分） |  |
| 1 | 对建设单位、监理合理指令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每起扣2分 |  |
| 六 | 合计扣分 |  |
| 七 | 考核得分 |  |
| 八 | 考核等级 |  |

注：1、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节点按期完成，则完工节点拖延可以不扣分 。

2、考核表分五部分，每部分的扣分扣完为止，不影响其他部分的得分。

3、由主管科室对评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若平均分低于80的企业不得参加我司下一轮该专业类别的劳务单位企业库评选。

**附件2：**

**劳务分包（班组）考核明细表（市政工程）**

|  |  |  |
| --- | --- | --- |
| 序号 | 考核内容及扣分细则 | 扣 分 |
| 一 | 工期（20分） |  |
| 1 | 工程完工节点每拖延一天扣1分 |  |
| 2 | 竣工资料完成节点每拖延一天扣1.5分 |  |
| 3 | 结算资料完成节点每拖延一天扣1.5分 |  |
| 二 | 质量（30分） |  |
| 1 | 闭水检测未做，发现一次扣1分 |  |
| 2 | 广场井周、管道回填压实度检测一次不合格扣1分 |  |
| 3 | 路基弯沉检测一次不合格扣3分 |  |
| 4 | 路牙、平石整齐度不合格，发现一处扣0.5分 |  |
| 5 | 水稳弯沉、压实度等有一项不合格扣5分 |  |
| 6 | 沥青弯沉、沥青马歇尔等试验一次不合格扣5分 |  |
| 7 | 浪费材料发现一次扣5分 |  |
| 8 | 竣工验收未一次性通过扣5分 |  |
| 三 | 安全、文明（共30分） |  |
| 1 | 重伤事故每起扣5分 |  |
| 2 | 死亡事故每起扣10分 |  |
| 3 | 进入施工范围的劳务分包班组人员未正确佩戴安全帽一次扣0.5分 |  |
| 4 | 工程临时用电每天施行漏电/触电保护试跳试验，并有记录，未执行一次扣1分 |  |
| 5 | 裸土未及时覆盖扣0.5分 |  |
| 6 | 安全巡查中发现劳务分包班组人员违规操作、违规指挥一次扣3分 |  |
| 7 | 安全巡查中发现安全隐患，通知劳务班组后未及时整改的一次扣3分 |  |
| 8 | 未执行公司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发现一次扣1分（主要检查相关安全台账） |  |
| 9 | 文明施工按市文明施工要求执行，不符合要求每起扣1分 |  |
| 10 | 安全资料及工序资料未与实际进度同步完成的，一次扣3分 |  |
| 四 | 项目负责人及班组安全员到场考核（10分） |  |
| 1 | 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项目班组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扣1分 |  |
| 五 | 建设单位、监理指令执行（10分） |  |
| 1 | 对建设单位、监理合理指令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每起扣2分 |  |
| 六 | 合计扣分 |  |
| 七 | 考核得分 |  |
| 八 | 考核等级 |  |

注：1、工程竣工验收完成节点按期完成，则管道完工节点拖延可以不扣分 。

2、考核表分五部分，每部分的扣分扣完为止，不影响其他部分的得分。

3、由主管科室对评分情况进行汇总统计。若平均分低于80的企业不得参加我司下一轮该专业类别的劳务单位企业库评选。